

國立中興大學興翼獎學金實施要點

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第 404 次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第 406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6 點）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激發向上精神，特設立興翼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 二、本獎學金之經費來源為校友中心「興翼計畫」獎助學金募款，若募款金額不足，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項下支應。
- 三、本獎學金由本校組成興翼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審核之，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兼會議主席，教務長、校友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餘由學生事務長遴聘之。
審查委員會需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者，可指派代理人出席。
- 四、本獎學金資助對象為學士班學生，補助分為下列二類：
 - （一）每年提供八個新生名額，每名補助四十萬元獎學金，每學期核撥五萬元，分八個學期核撥完畢。
 - （二）每年提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與特殊境遇家庭新生每名補助一萬元獎學金，已獲前款及其他新生入學獎勵補助者以不重複支領為原則。
- 五、申請對象：
學士班一年級新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低收入戶。
 - （二）中低收入戶。
 - （三）特殊境遇家庭。
 - （四）父母雙亡或父母均無職業、生活無依者。
 - （五）家長收入少，在學子女眾多者。申請人請依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於九月底前填寫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送交生活輔導組彙整提請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要點另訂之。
- 六、獲第四點第一款補助之受獎生若因休學、退學、轉學、畢業或延畢者，停止核發本獎學金；惟休學後若經復學，所領獎學金未達四十萬元者，得繼續支領之。
- 七、受獎生須於各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該學期成績單與學習報告交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統一轉送教務處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俾利瞭解其學習情況，如有需要課業輔導者，將視狀況進行協助。
- 八、受獎生須於首次申請時，於申請表簽名同意本校使用其個人資料，學生獲獎紀錄永久保存。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